

2026-2029 年度“持續進修發展計劃”

操作手冊

1.	計劃簡介.....	2
2.	本地機構須知.....	3
2.1.	資助範圍	3
2.2.	申請參與計劃流程	3
2.3.	課程申請、公佈結果及款項發放	5
2.3.1.	一般持續教育課程申請	5
2.3.2.	駕駛實習課程申請	7
2.3.3.	補充/更改資料、公佈審批結果及款項發放	7
2.4.	報名	7
2.4.6.	一人課程（收生名額為 1 人的音樂-樂器類課程）.....	8
2.4.7.	駕駛實習課程	8
2.4.8.	一般持續教育課程	8
2.5.	電子簽到紀錄	9
2.6.	課程運作規定	10
3.	受益人須知.....	13
3.1.	本地機構持續教育課程	13
3.1.1.	一人課程（收生名額為 1 人的音樂-樂器類課程）.....	13
3.1.2.	駕駛實習課程	13
3.1.3.	一般持續教育課程	14
3.2.	個人申請項目	15
3.2.1.	啟動個人帳戶	15
3.2.2.	可獲資助項目	16
3.2.3.	項目範圍	16
3.2.4.	申請期限	17
3.2.5.	所需文件	17
3.2.6.	申請辦法及須知	19
3.2.7.	補充/更改資料	21
3.2.8.	資料核實	21
3.2.9.	公佈及款項發放	21
4.	查詢方式.....	22

1. 計劃簡介

- 1.1 凡於 2026 年至 2029 年任一年度的 12 月 31 日或該日前年滿 15 歲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自有關年度 1 月 1 日起自動成為本計劃受益人（下稱受益人）。
- 1.2 每一受益人的資助金額上限為澳門元 6,000 元，僅限於支付獲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下稱教青局）批准納入計劃的課程的學費或證照考試費。
- 1.3 本計劃之個人進修帳戶資助僅供其本人使用，不得轉移，其報讀或報考的項目亦不能由他人代為參與。
- 1.4 本計劃只資助受益人之課程學費或證照考試費，且不得轉化為現金或任何形式的回贈，因舉辦項目而產生的材料費、雜費等，以及因參與項目而產生的住宿費、膳食費、交通費等，均不計算入資助項目的費用。
- 1.5 以下項目不納入本計劃的資助範圍：
 - 課程內容等同非高等教育的正規教育課程；
 - 回歸教育課程；
 - 以非面授為主的課程；
 - 遙距證照考試；
 - 講座、分享交流會、遊學團及類同的學習活動；
 - 非教青局公佈的證照考試目錄內的考試項目；
 - 主要對正規教育及回歸教育的內容作全面考核或評估的考試；
 - 為考取特別駕駛許可證的駕駛實習課程，以及沒有最低學時要求的駕駛實習課程；
 - 非為考取澳門特別行政區駕駛執照的駕駛實習課程。
- 1.6 適用本計劃的持續教育課程及證照考試，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開始，且不遲於二零二九年六月三十日結束；而高等教育課程則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開始。

2. 本地機構須知

2.1. 資助範圍

- 2.1.1. 參與本計劃的公共部門及實體、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設立的高等院校、非高等教育中的私立教育機構、屬行政公益法人的社團、工會、工會聯合會、社會設施，以及駕駛學校開辦的持續教育課程（下稱“課程”）。
- 2.1.2. 課程須於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期間開始，且不遲於 2029 年 6 月 30 日結束。

2.2. 申請參與計劃流程

- 2.2.1. 擬開辦適用本計劃的持續教育課程的本地機構應向教青局提出參與本計劃申請，並按機構性質附同下列文件：
 - a. 本地機構參與二零二六至二零二九年度持續進修發展計劃專用表格（申請表）；
 - b. 如申請人屬行政公益法人的社團、工會、工會聯合會及社會設施，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在該局登記的證明書及領導架構證明書，所有機關主要據位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以及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社團章程副本；
 - c. 如屬行政公益法人，其行政公益法人證明書副本；
 - d. 如屬工會或工會聯合會，在勞工事務局存有紀錄證明書副本；
 - e. 如屬駕駛學校，由交通事務局發出的駕駛學校執照副本；
 - f. 如屬社會設施，由社會工作局發出的社會設施牌照副本；
 - g. 如申請人屬公司，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副本，以及所有股東及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h. 由財政局發出的 M/1（營業稅-開業/更改申報表）及 M/8（營業稅-徵稅憑單）副本；
 - i. 參與本計劃期間所使用場所的使用權證明文件；
 - j. 參與本計劃期間所使用場所的圖則資料，包括：
 - 經土地工務局核實的樓宇結構圖則(1:100 的平面圖、立面圖及剖面圖)；
 - 與場所實況相符且載有教學設備的圖則(1:100 的平面圖、立面圖及剖面圖)；
 - 場所街道位置圖(1:1000)。
 - k. 如申請人屬自然人，其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l.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銀行開立的澳門元帳戶銀行存摺內載有帳號及持有人身份資料的版面副本，或由銀行發出的載有帳號及持有人身份資料的證明文件；
 - m. 教青局認為有助於審批申請的其他文件或資料。

n. 提交的文件：

- 高等院校及公共部門及實體：a、l、m 項；
- 私立教育機構：按機構性質提交 a、g、h、i、k、l、m 項；
- 行政公益法人的社團、工會及工會聯合會：按機構性質提交 a、b、c、d、h、i、j、l、m 項；
- 社會設施：a、b、f、h、l、m 項；
- 駕駛學校：a、e、g、h、i、k、l、m 項。

*公共部門及實體轄下場所、獲有權限實體發出執照或許可的機構舉辦課程的場所，豁免遞交 j 項。

- 2.2.2. 在參與本計劃期間，如 M/1、M/8、銀行戶口資料、所使用的場所及必要設備出現變更，機構有義務於變更之日起計 10 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教青局，倘未能於規定時間內通知教青局，會因違反義務而導致行政違法，會被科處罰款 5,000 至 50,000 澳門元。
- 2.2.3. 私立教育機構更換持牌實體後，新持牌實體須重新向教青局作參與本計劃申請，獲批准後才可進行第 2.3.項的申請。
- 2.2.4. 為獲批准參與本計劃的機構有條件於最後一個常規申請期（2029 年 1 月 1 日至 20 日）提交課程申請，擬申請參與《二零二六至二零二九年度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的機構，最遲於 2028 年 10 月 31 日向教青局遞交申請參與計劃的所需文件。
- 2.2.5. 機構須確保開辦課程的場所符合相關法例的規定，並具有合法的使用權，也應參照教青局及土地工務局發出的“持續教育機構及補習社—執照申請與更改工程入則手續及技術指引”對場所進行規劃。
- 2.2.6. 機構須於場所的大門外張貼機構名稱，並在教室外以清晰及固定方式標示課室名稱或編號，且不得在教學場所內進行或從事非屬已申報且獲批准的其他活動。
- 2.2.7. 機構須具備與開辦課程相符的教學設施及設備，同時亦須具備已連接互聯網且符合教青局規格的電腦、打印機及影印機等行政設備。
- 2.2.8. 教青局將於機構獲批准參與本計劃之日起計 5 個工作日內，為機構開設專用的網上帳戶，以讓機構進行課程申請及提交為執行本計劃所需的文件。
- 2.2.9. 教青局向獲批准參與本計劃的機構提供用作核實身份的電子報名及簽到設備，機構須妥善保存及使用相關設備。如設備故障，須於當天內通過支援熱線作出申報；如損毀或未能歸還，須承擔賠償責任，且不影響倘有的刑事責任。
- 2.2.10. 第 8/2026 號行政法規生效日正參與第 21/2023 號行政法規《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六年度持續進修發展計劃》規定的計劃的機構，可在該行政法規生效後的首個常規申請期（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 日）提出其所開辦的課程適用本計劃的申請，並須於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30 日期間向教青局提交下列文件：
- a. 知悉本計劃規定及遵守相關義務的聲明；

- b. 如相關機構屬自然人所有，其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c. 如相關機構屬公司所有，其所有股東及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d. 如相關機構屬社團或屬其所有，其所有機關主要據位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2.2.11. 曾因執行第 21/2023 號行政法規《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六年度持續進修發展計劃》而被確定科處行政處罰的機構，除須按 2.2.10 提交文件外，尚須於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30 日期間向教青局提交有關的改善報告及承諾書，並指派負責其機構營運的人員完成由該局提供的培訓。
- 2.2.12. 如機構沒有按 2.2.10 或 2.2.11 的規定提交文件、改善報告或承諾書，或提交的報告或承諾書不獲教青局接納，又或該等機構指派的人員未完成培訓，則該等機構不得參與本計劃。
- 2.2.13. 如機構擬退出參與本計劃，可向教青局通知退出本計劃。屬未開始的持續教育課程，須取消課程；已開始但未完成的持續教育課程，則須按第 8/2026 號行政法規第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二十一條的規定扣除相應金額，並將未完成課節所對應之款項退回受益人的個人進修帳戶。
- 2.2.14. 如機構連續 4 個常規申請期沒有提出開辦課程申請，視為自動退出本計劃。
- 2.2.15. 機構退出或被排除於本計劃，須於完成開辦所有已獲批准的課程之日起計 30 日內歸還電子報名及簽到設備。
- 2.2.16. 已退出本計劃的機構如欲再次參與，須向教青局重新申請參與。

2.3. 課程申請、公佈結果及款項發放

2.3.1. 一般持續教育課程申請

- 2.3.1.1. 已獲批准參與本計劃的本地機構須於一月、四月、七月或十月的首二十日的常規申請期申請緊接 2 個季度內開始的課程；第一期(2026 年 4 月)申請的課程，其開課日期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8 年 10 月 1 日至 20 日及 2029 年 1 月 1 日至 20 日的申請期，即在最後 2 個常規申請期提出的申請，其課程須最遲於 2029 年 6 月 30 日結束。
- 2.3.1.2. 按第 2.2.1.項獲批准參與計劃的本地機構，可在收到專用的網上帳戶日至緊接的首個常規申請期開始之前的期間內提出首次課程申請（一般情況下，機構可於收到專用的網上帳戶翌日起計的 20 日內提交課程申請），開課日期為收到課程申請獲批通知翌月起計的六個月內。
- 2.3.1.3. 就第 2.3.1.1.項及第 2.3.1.2.項所指的申請，機構擬開辦課程前，可向教青局遞交相關的課程及導師資料，倘有關資料符合本計劃的資助要求，該課程及導師則將登記於機構系統中。機構可於申請期內通過專用的網上帳戶提交申請資料，又或於申請期內的辦公時間親臨教青局使用該局的專用電腦自行登入機構帳戶提交申請資料；須包括完整的課程名稱、課

程設置、課程大綱、報讀者資格、教學安排、教學目標及評核要求；而導師資料須按 2.3.1.4. 所述方式提交。

- 2.3.1.4. 上項所指的導師資料可於申請期前，以電郵或紙本方式提交，包括：
- a.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或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的副本；
 - b. 導師本地流動電話號碼；
 - c. 身份證明局發出的刑事紀錄證明書；
 - d. 衛生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醫療機構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符合衛生局規定的身體及精神健康證明書，須通過下列項目：
 - 胸肺檢查 - 胸部 X 光平片；
 - 小便檢查；
 - 有效抗破傷風疫苗注射；
 - 精神狀況評估。
 - e. 證明導師具備任教課程所需資格及能力的學歷及專業資格的證明文件。
- 2.3.1.5. 非本澳居民擔任導師，其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的“僱主實體”須與聘用機構名稱一致，“職級或職務”須與擔任導師工作相符，其任教的課程期間須在相關認別證的有效日期內；如相關導師沒有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須提供由權限部門發出的許可證明。
- 2.3.1.6. 導師的薪酬總支一般建議為其任教課程總收入的 20% 或以上，倘少於 20% 則需經雙方協議，有關協議文件存檔於機構以作備查；同一導師於同一機構任教的課程，每課節之間有不少於 15 分鐘的休息時間。此外，同一名導師每日總授課時數不得超過 8 小時；導師在同一時段內，只可申請任教一個課程。
- 2.3.1.7. 機構不可於 22:30 至翌日 08:00 時段開辦課程。同一時段內，同一課室只可申請舉辦一個課程。
- 2.3.1.8. 每一課程的課節數須為 4 節或以上。
- 2.3.1.9. 博雅教育及技能培訓類課程的上課時數不得少於 9 小時且不得多於 60 小時，而持續期不得超逾 90 日；專業培訓及證書課程的上課時數不得少於 9 小時且不得多於 120 小時，而持續期不得超逾 180 日。
- 2.3.1.10. 同一課程一日內只可上一課節；同一課程每 7 日不得開辦多於 6 小時；每課節須為 60 至 180 分鐘(一人課程及博雅教育類的體育課程除外)。
- 2.3.1.11. 一人課程(專業培訓課程及證書課程除外)的上課時數不得少於 9 小時且不得多於 13 小時，同一課程每 7 日不可多於 2 課節，每課節須為 45 至 60 分鐘。
- 2.3.1.12. 博雅教育類的體育課程，每課節須為 60 至 90 分鐘。

2.3.1.13. 如機構新增課程項目及導師，可在申請期前向教青局提交課程資料及導師資料，相關課程會登記於機構的課程清單系統內，已於系統登記的課程可於常規申請期（或首次申請期）內提出課程申請。

2.3.2. 駕駛實習課程申請

2.3.2.1. 資助按《駕駛學校及教學規章》規定的駕駛實習學時不少於 25 學時或具法定要件者可縮短至不少於 15 學時的駕駛考試而開辦的駕駛實習課程。

2.3.2.2. 不資助為考取特別駕駛許可證的駕駛實習課程及沒有最低學時要求的駕駛實習課程。

2.3.2.3. 駕駛實習課程開始日期為開課月份首日，結束日期為課程結束月份最後一日。

2.3.3. 補充/更改資料、公佈審批結果及款項發放

2.3.3.1. 如機構申請的課程資料不規範或須作補充說明，機構須於接到教青局電郵通知日翌日起計 15 日內，通過系統更改或電郵補充資料，機構在上述期間內未補正缺陷或作出解釋，有關申請將不獲接納。

2.3.3.2. 教青局將在課程申請提出之月最後一日起計 45 日內，向機構發出審批結果通知，資料將同時上載本計劃網頁讓公眾查閱。

2.3.3.3. 一般情況下，教青局透過銀行轉帳方式向本地機構發放款項，持續期不多於 30 日的持續教育課程，於課程實際開始日起計 30 日內一次性轉入；持續期多於 30 日的持續教育課程，於課程實際開始日起計 30 日內轉入 50% 的資助款項，餘下 50% 的資助款項於課程實際開始日起計 45 日至 60 日期間轉入。

2.4. 報名

2.4.1 機構只可在已向本計劃申請並獲批准的對應報名地點，核實受益人為所出示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或電子身份持有人的情況下，使用專用電子設備按照受益人的意願報名，並於受益人其個人進修帳戶扣除學費或收取受益人自行支付的學費。機構不可接受受益人委託他人報名，以及替其報讀已開始的課程。如受益人未滿 18 歲，機構須要求相關人士填寫專用的報名表格，並由其父母任一方或監護人簽署確認。

2.4.2 機構收取受益人支付的學費後，應向其發出本計劃的報讀憑條，並要求受益人完整簽署相關憑條。機構須將相關已簽署的憑條存檔最少 5 年。

2.4.3 持續教育課程招生對象必須為於 2026 年至 2029 年任一年度 12 月 31 日或該日前年滿 15 歲的人士，包括使用及非使用本計劃資助之人士，且課程收生人數不可超過批准的收生上限。此外，本地機構持有人、公司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機關主要據位人不可報讀其所有的本地機構開辦的課程。

2.4.4 機構須要求受益人在報名時提供有效的本地流動電話號碼，並聲明該流動電話

號碼屬其本人或已獲電話號碼的登記人同意使用，同一電話號碼不得多於 2 人使用。倘學員以現金方式自費報讀納入計劃資助的持續教育課程（即不使用計劃資助的學員），機構須先取得該學員同意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本局後，方可讓其報讀有關課程，而課程的實際收生人數（包括使用計劃資助及現金方式自費報讀之人士）不可超出該課程獲批准的收生上限。機構最遲於課程開始前登入系統申報及確認學員的名額、學員姓名及身份證號碼，課程開始後不得再接受學員以任何方式報讀有關課程。

- 2.4.5 機構向使用本計劃資助報名的受益人所收取的學費及其他費用必須與獲批准的費用一致，不可附加其他未獲批的條件或費用。
- 2.4.6 一人課程（收生名額為 1 人的音樂-樂器類課程）
- 2.4.6.1. 報讀一人課程的受益人須先自行支付學費，不用支付保證金。
- 2.4.6.2. 受益人應按照第 2.5.3.項規定出席一人課程，並按照第 3.2.4.2.項及第 3.2.5.5.項規定向教青局提出發放資助的申請。
- 2.4.6.3. 受益人報讀進階一人課程，機構須收取受益人符合報名資格的證明文件副本並存檔。例如，報讀 6 至 8 級鋼琴班的受益人，須提交相應的符合報讀資格之證明文件。
- 2.4.7 駕駛實習課程
- 2.4.7.1. 報讀駕駛實習課程的受益人須先自行支付學費，不用支付保證金。
- 2.4.7.2. 受益人應按照第 2.5.1.項規定出席駕駛實習課程，並按照第 3.2.4.3.項及第 3.2.5.4.項規定向教青局提出發放資助的申請。
- 2.4.7.3. 招生對象為考取澳門特別行政區駕駛執照而參與設有最低學時要求的駕駛實習課程，按《駕駛學校及教學規章》規定設有最低學時要求的駕駛實習學時不少於 25 學時或具法定要件者可縮短至不少於 15 學時的駕駛實習課程的受益人，完成課程後必須出席駕駛考試。
- 2.4.7.4. 不資助沒有最低學時限制及為考取特別駕駛許可證的特別駕駛考試而進行的駕駛實習課程。
- 2.4.8 一般持續教育課程
- 2.4.8.1. 受益人報讀獲批准的本地機構開辦不屬一人課程及駕駛實習課程的持續教育課程，且需使用的資助金額低於 3,000.00 澳門元，同時不屬下述第 2.4.8.2.所指的先自行支付學費的情況，教青局將先於其個人進修帳戶扣除學費，再從帳戶餘額中扣除學費的 50%作保證金（以百元為單位），當帳戶餘額低於保證金，則扣除全部餘額；倘餘額為零，則不作扣除。
- 2.4.8.2. 如屬以下任一情況，受益人報讀已獲批准的本地機構開辦的不屬一人課程及駕駛實習課程，報讀時須先自行支付學費，不需扣除保證金（屬先支付情況不適用機構向教青局退款給受益人的機制）：
- (1) 受益人曾報讀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結束的《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六年度持續進修發展計劃》本地機構開辦的持續教育課程，且整體出席率低於 30%；
 - (2) 報讀持續教育課程而需使用的資助金額等於或高於 3,000.00 澳門元；

- (3) 受益人曾於本階段計劃以其個人進修帳戶中扣除資助金額的方式報讀的持續教育課程，而其任一課程的出席率低於 30%；
- (4) 受益人不履行特定義務（如：容許他人使用其身份證進行報讀/代其上課/不接受及配合監察工作）

2.5. 電子簽到紀錄

- 2.5.1. 受益人出席駕駛實習課程，須使用交通事務局設置的登錄設備進行電子登錄，以記錄所有學習時數。
- 2.5.2. 導師及受益人出席一人課程及一般持續教育課程，機構須確保導師及受益人以本人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或電子身份在專用電子設備分別進行 2 次簽到，導師或受益人不在限定期間內簽到，即使出席了課程，亦不計入有效電子簽到紀錄。忘記帶身份證或未使用電子身份而未能進行電子簽到，即使出席了課程，不計入學員出席率。
- 2.5.3. 受益人首次簽到時間為上課前 30 分鐘至上課後 15 分鐘內，第二次簽到時間為下課後 30 分鐘內。
- 2.5.4. 導師首次簽到時間為上課前 30 分鐘內，第二次簽到時間為下課後 30 分鐘內。
- 2.5.5. 如出現電子設備故障、網絡故障或停電的情況，機構人員須通過支援熱線作出申報，並透過教青局的手機簽到應用程式產生限時有效的二維碼，讓受益人及導師於第 2.5.3.項或第 2.5.4.項所定時段分別以其流動電話掃描該二維碼，並輸入其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編號，以及其所提供號碼的流動電話為簽到而接收的驗證碼，作為電子簽到紀錄；機構應於簽到日翌日起計 7 日內在其專用的網上帳戶向教青局提交報告，並附同不能使用電子設備進行簽到的證明文件及資料作審核。
- 2.5.6. 如受益人或屬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導師遺失或損毀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應採用第 2.5.5.項所述方式進行電子簽到，相關受益人或導師應於簽到日翌日起計 7 日內通過機構向教青局提交治安警察局發出的報失憑證副本，或身份證明局發出的補發證件憑證副本作審核。
- 2.5.7. 如導師為外地僱員，機構人員透過教青局的手機簽到應用程式產生限時有效的二維碼，讓導師於第 2.5.4.項所定時段以其流動電話掃描該二維碼，並輸入其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編號，以及其所提供號碼的流動電話為簽到而接收的驗證碼，作為電子簽到紀錄。
- 2.5.8. 如手機簽到應用程式基於程式本身的技術故障或流動電訊網絡故障等情況而不能使用，機構人員須通過支援熱線作出申報，並使用教青局指定格式的簽到表，而受益人及導師則應按其身份證明文件的簽名式樣在該表上簽署；機構須於簽到日翌日起計 7 日內在其專用的網上帳戶向教青局提交報告，並附同不能使用手機簽到應用程式進行簽到的證明文件及資料作審批。
- 2.5.9. 教青局對課節進行巡查及監察期間，受益人及導師必須以親身方式參與該課節，倘巡查期間受益人或導師不在現場，即使受益人及導師已按第 2.5.3.或第 2.5.4.項作出兩次電子簽到，也會視為無效簽到。

2.6. 課程運作規定

- 2.6.1. 報讀本地機構開辦的持續教育課程之受益人有上限 30% 的缺勤率，以應對受益人如因病缺勤、不可抗力或其他個人原因等而未能出席課程的情況，受益人無須提出缺勤申請。
- 2.6.2. 不得直接或通過第三人向報讀課程的受益人提供現金、實物、購物或服務優惠，又或其他形式的回贈，否則有可能會被排除參與本計劃。
- 2.6.3. 機構有義務確保按已獲審批的條件開辦課程，而獲審批條件的內容包括：課程名稱、教學安排、每課節的日期、時間、導師、地點、收生名額等，相關條件詳細顯示於機構的專屬帳戶網頁，機構必須按載於系統中的條件進行課程；同時，機構必須遵守第 2.4.4. 項之規定。否則，機構將違反義務而導致行政違法，如情節嚴重，有可能會被排除參與本計劃。
- 2.6.4. 一人課程及一般持續教育課程，如課節的日期、時間、導師或課室需調整，機構須最遲於課節前 2 日於系統自行修改，修改後需再次核實並確認完成修改，同時須確保報讀課程的受益人知悉及同意調課安排。如未能於課節前 2 日自行於系統修改，則必須按原審批條件進行課程。
- 2.6.5. 就一人課程，每個課程的受益人可有一次額度最遲於開課前 1 小時提出調課申請，機構必須與受益人協商調課安排並於系統進行調課操作（即每個課程只有一次額度可提前 1 小時提出調課申請）。調課後的課節，導師及受益人需進行電子簽到，不能出席的課節將不計算出席率。
- 2.6.6. 如導師患病或不可抗力原因（不包括事假）缺席課程，機構應先安排原審批課程內的後備導師上課，如未能安排後備導師，機構應於缺勤日翌日起計 15 日內於系統提交更改導師或調課的申請，並附同導師的不可抗力證明（如：由澳門註冊醫生簽發的病假證明、住院證明等，不接納診金收據、藥物收據等不具效力的文件；倘為中國內地醫療機構發出的證明，須為已於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衛健委）登記執業的醫療機構發出）及/或“機構申請調課/退款聲明書”作審批。如受益人未能配合調課，機構應將有關課節的資助學費退還受益人（一人課程及受益人於報讀課程時須先自行支付學費不適用退款機制）。導師及受益人需於調課當天出席課程及進行電子簽到，否則將不計算出席率。
- 2.6.7. 於惡劣天氣期間的停課、延期/調課的操作如下：
- 2.6.7.1. 當 8 號或以上風球懸掛期間，應暫停所有受“計劃”資助的課程，而受影響的導師及學員於上述期間缺席之課節皆視為因機構原因而實際沒有授課的節數；
- 2.6.7.2. 當 3 號風球改掛 8 號或以上風球前 2 小時未能進行的課節可以於系統內申請調課；而當 8 號或以上風球改掛 3 號風球後 2 小時內未能進行的課節可以於系統內申請調課；
- 2.6.7.3. 當氣象局發出如雷暴警告、暴雨警告等信號期間，一般情況下，不會影響課程的進行。倘機構的設施設備因惡劣天氣受到極大影響，如機構出現停電、停水、水浸、電子設備受損等原因而不能如常舉辦課程，機構

- 須於系統內向教青局提出課程延期的申請，同時必須附同受影響的設施設備之實況照片或影片、或其他有權實體發出的證明等；教青局將結合實際情況及所提交的證明文件的合理性作分析及審批。
- 2.6.7.4. 倘學員因暴雨/雷暴警告等不影響課程進行的情況下，自行決定不出席課程，導師也須出席並進行有效的電子簽到，有關學員視為缺席。
- 2.6.7.5. 倘特區政府因極端天氣宣佈進入即時預防狀態，機構必須配合有關之停課安排。
- 2.6.7.6. 非高等教育中的私立教育機構以外的機構或長者類課程，可就其實際運作情況，制定合理的惡劣天氣/熱帶氣旋警報下之上下課安排，並提交至教青局作出記錄。
- 2.6.8 課程退款操作如下(一人課程及受益人於報讀課程時須先自行支付學費不適用退款機制)：
- 2.6.8.1. 機構確認收到有關款項(課程的結算狀態顯示為“已全部轉帳”)。
- 2.6.8.2. 機構將需退回的課程款項存入支票帳戶，支票抬頭寫“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 2.6.8.3 倘以聲明書形式提交退款申請，則聲明書上須列明學員姓名、身份證號碼、課程編號及退款金額。
- 2.6.8.4. 倘以教青局調課/退款聲明書表格方式提交退款申請，則須填妥表格資料。
- 2.6.8.5. 將支票及聲明書(調課/退款聲明書表格)交至教青局一樓，教青局會跟進有關退款事宜。
- 2.6.9. 獲本計劃資助的課程除已批准的導師任教外，如需於課堂上增設教學輔助人員(如助教、模特兒等)，必須於課堂開始前最少 5 個工作天以電郵方式向教青局作出申報，教青局於收到相關申報後，將結合課程資料作出記錄，機構需於收到教青局回覆後，方可於申報之課堂上使用教學輔助人員；一般情況下，每節課程只可申請一位輔助人員。教學輔助人員不是主要任教的人員，只屬輔導性質，主要任教人員必須為導師，導師必須全程參與教學活動，上課期間不得擔任其他工作，否則，機構有可能違反機構義務而導致行政違法。
- 2.6.10. 為確保受益人的學習權益和成效，導師必須按課程內容授課，且不得在教學期間離開課室或進行非教學活動，導師亦必須按已獲批准的課程時間及地點出席並進行電子簽到。倘巡查期間，導師不在已獲批准的教學現場，即使導師已按第 2.5.4. 項作出兩次電子簽到，也會視為無效簽到。
- 2.6.11. 機構須公開獲批准課程的資訊，並公開招生。宣傳資料須註明為 2026-2029 年度“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獲批准之課程，清晰展示教青局提供的課程編號、課程名稱、課程日期及時間、上課地點、簡要的課程大綱、招生對象、學費、雜費及雜費明細內容、評核要求、退出機制、導師資歷、完成課程相關規定等資訊，以確保獲批准課程宣傳資料的正確性及完整性，不得存有誤導成份。

- 2.6.12. 在不與本計劃相關法規或操作手冊的規定有所抵觸情況下，機構應就各自營運條件及執行情況，自行制定受益人的報讀及退出機制、課堂管理、突發事故等內部管理指引外，建立清晰的紀錄保存及通報制度，確保所有規定或指引均有書面文件可供查閱，且須確保導師和受益人知悉及同意有關規定。
- 2.6.13. 機構須保持教學場所的安全及整潔衛生，並確保教學設施及設備可正常運作。
- 2.6.14. 機構向教青局及受益人提供的所有資料，必須確保其正確性及全面性。
- 2.6.15. 機構有義務因應受益人申請，向其提供出席及完成課程證明。
- 2.6.16. 機構須按照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妥善處理受益人及相關人員的個人資料。
- 2.6.17. 機構須完整保存與獲批准的課程及受益人相關的所有原始資料最少 5 年。
- 2.6.18. 本地機構的營運人員及工作人員須應教青局為執行監察職務而提出的要求，向該局提供一切所需的協助。於該工作人員在執行監察職務並適當表明身份時，負責本地機構營運的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義務：讓教青局工作人員進入須受監察的地點及場所，並在其內逗留直至完成監察工作為止；出示和提供本行政法規規定的監察職務範圍內所需的文件及其他資料（包括協助執行監察職務的人員進入及在機構內逗留，配合監察人員詢問在場人士、拍攝現場情況、作成筆錄及應要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驗等，直至監察行動結束）。
- 2.6.19. 機構人員須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明文件簽署式樣簽署教青局的文件。
- 2.6.20. 當所屬機構的自然人、股東、行政管理機構成員或機構主要據位人出現變更時，機構有義務於變更之日起計 10 日內向教青局提交更新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2.6.21. 當機構的場所、必要設備，以及所提交的參與本計劃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知悉本計劃規定及遵守相關義務的聲明、由財政局發出的 M/1 格式申請書及 M/8 格式徵稅憑單副本、場所使用證明文件、場所圖則資料、機構的銀行帳戶資料）出現變更時，機構有義務於變更之日起計 10 日內通知教青局，並附同適當資料。

3. 受益人須知

3.1. 本地機構持續教育課程

3.1.1. 一人課程（收生名額為 1 人的音樂-樂器類課程）

- 3.1.1.1. 受益人支付一人課程學費後，應要求機構發出本計劃的報讀憑條並妥善保管。
- 3.1.1.2. 受益人報讀進階一人課程，須向機構提交符合報讀資格的證明文件副本。例如：報讀 6 至 8 級鋼琴課程時，需向機構提交相應的符合報讀資格之證明文件。
- 3.1.1.3. 受益人出席率等於或高於 70% 方可申請發放資助，不設缺勤申請。
- 3.1.1.4. 受益人出席課程時須以本人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或電子身份在專用電子設備進行 2 次簽到，首次簽到時間為上課前 30 分鐘至上課後 15 分鐘內，第二次簽到時間為下課後 30 分鐘內。不在限定期間內簽到的課節，即使出席了課程，不計入學員出席率。忘記帶身份證或未使用電子身份而未能進行電子簽到，即使出席了課程，不計入學員出席率。
- 3.1.1.5. 如出現電子設備故障、網絡故障、停電、受益人遺失或損毀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機構人員致電支援熱線申報後，透過教青局的手機簽到應用程式產生限時有效的二維碼，受益人於第 2.5.3. 項所定時段內以其流動電話掃描該二維碼，並輸入其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編號，以及其流動電話為簽到而接收的驗證碼，作為電子簽到紀錄。如受益人遺失或損毀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而採用上述方式進行電子簽到，相關受益人應於簽到日翌日起計 7 日內通過機構向教青局提交治安警察局發出的報失憑證副本，或身份證明局發出的補發證件憑證副本作審批。
- 3.1.1.6. 就一人課程，每個課程的受益人可有一次額度最遲於開課前 1 小時提出調課申請，機構必須與受益人協商調課安排並於系統進行調課操作（即每個課程只有一次額度可提前 1 小時提出調課申請）。調課後的課節，受益人需進行電子簽到，不能出席的課節將不計算出席率。
- 3.1.1.7. 一人課程不適用機構透過教青局向受益人退款的機制。

3.1.2. 駕駛實習課程

- 3.1.2.1. 受益人為進行澳門特別行政區駕駛考試而參與設有最低學時要求的駕駛實習課程，按《駕駛學校及教學規章》規定設有最低學時要求的駕駛實習學時不少於 25 學時或具法定要件者可縮短至不少於 15 學時的駕駛實習課程。受益人須於 2029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完成所有學時，並於 2029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出席駕駛考試，且於出席對應的駕駛考試後方可提出申請。申請期限為駕駛考試日起計的 180 日內且不遲於 2029 年 7 月 31 日的期間。

- 3.1.2.2. 受益人支付駕駛實習課程學費後，應要求機構發出本計劃的報讀憑條並妥善保管。受益人根據第 2.5.1.項規定出席駕駛實習課程及該課程所對應的駕駛考試後，可按照第 3.2.4.3.項及第 3.2.5.4.項規定向教青局提出發放資助的申請。
- 3.1.2.3. 受益人出席駕駛實習課程，必須使用交通事務局的電子登錄設備以記錄學習時數。
- 3.1.2.4. 資助金額以實報實銷方式發放，計算方式為實際可資助學時乘以每學時資助金額。每學時資助金額不得超過第 65/2026 號行政長官批示所訂定的每學時資助金額上限。資助金額不得超過該批示所訂定的資助學時乘以每學時資助金額上限而計算的總額，並以受益人的個人進修帳戶餘額為限。
- 3.1.2.5. 受益人報讀的駕駛實習課程的車輛類別必須與駕駛考試的車輛類別一致，否則不符合發放資助的申請。
- 3.1.2.6. 報名當日之前及駕駛考試之後的學車時數不作計算。開始學車日期不得早於 2026 年 7 月 1 日及最後學車日期不得遲於 2029 年 6 月 30 日。

3.1.3. 一般持續教育課程

- 3.1.3.1. 受益人完成報讀課程後應要求機構發出本計劃的報讀憑條，並妥善保管。
- 3.1.3.2. 受益人報讀獲批准的本地機構開辦不屬一人課程及駕駛實習課程的持續教育課程，需使用的資助金額低於 3,000.00 澳門元，且不屬下述第 3.1.3.3.項所指的先自行支付學費的情況，教青局將先於其個人進修帳戶扣除學費，再從帳戶餘額中扣除學費的 50% 作保證金；保證金以百元為單位，當帳戶餘額低於保證金，則扣除全部餘額；倘餘額為零，則不作扣除。出席率等於或高於 70% 的受益人將會獲退回保證金至個人進修帳戶內。
- 3.1.3.3. 如屬以下任一情況，受益人報讀已獲批准的本地機構開辦的不屬一人課程及駕駛實習課程，報讀時須先自行支付學費，不需扣除保證金(屬先支付情況不適用機構向教青局退款給受益人的機制)：
 - i. 受益人曾報讀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結束的《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六年度持續進修發展計劃》本地機構開辦的持續教育課程，且整體出席率低於 30%；
 - ii. 報讀持續教育課程而需使用的資助金額等於或高於 3,000.00 澳門元；
 - iii. 受益人於本階段計劃曾以其個人進修帳戶中扣除資助金額的方式報讀持續教育課程，而其任一課程的出席率低於 30%；
 - iv. 受益人不履行特定義務(如:容許他人使用其身份證進行報讀/代其上課/不接受及配合監察工作)。

- 3.1.3.4. 屬第 3.1.3.3.項所指的先自行支付學費的受益人，應按第 2.5.3.項規定出席課程，並按照第 3.2.4.2.項及第 3.2.5.5.項規定向教青局提出發放資助的申請。
- 3.1.3.5. 受益人報讀的課程如獲得本澳其他公共實體資助部分費用，須在報名時向教青局及機構申報，本計劃僅資助餘下金額，並以受益人的個人進修帳戶餘額為限。
- 3.1.3.6. 受益人報名時，須提供有效的本地流動電話號碼，並聲明該流動電話號碼屬其本人或已獲電話號碼的登記人同意使用，同一電話號碼不得多於 2 人使用。
- 3.1.3.7. 受益人有上限 30%的缺勤率，以應對受益人如因病缺勤、不可抗力或其他個人原因等而未能出席課程的情況，受益人無須提出缺勤申請。
- 3.1.3.8. 受益人出席課程時須以本人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或電子身份在專用電子設備進行 2 次簽到，首次簽到時間為上課前 30 分鐘至上課後 15 分鐘內，第二次簽到時間為下課後 30 分鐘內。不在限定期間內簽到的課節，即使出席了課程，不計入學員出席率。忘記帶身份證或未使用電子身份而未能進行電子簽到，即使出席了課程，不計入學員出席率。
- 3.1.3.9. 如出現電子設備故障、網絡故障、停電、受益人遺失或損毀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機構人員致電支援熱線申報後，透過教青局的手機簽到應用程式產生限時有效的二維碼，受益人於第 3.1.3.8.項所定時段以其流動電話掃描該二維碼，並輸入其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編號，以及其所提供號碼的流動電話為簽到而接收的驗證碼，作為電子簽到紀錄。如受益人遺失或損毀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而採用上述方式進行電子簽到，相關受益人應於簽到日翌日起計 7 日內通過機構向教青局提交治安警察局發出的報失憑證副本，或身份證明局發出的補發證件憑證副本作審批。
- 3.1.3.10. 受益人須確保提供給教青局及機構的資料的正確性。

3.2. 個人申請項目

3.2.1. 啟動個人帳戶

- 3.2.1.1. 受益人須使用本計劃指定的網上系統提出申請，提交申請時須提供有效的本地流動電話號碼以收取驗證碼，而同一電話號碼不得多於 2 人使用於本計劃項目的報名/申請。
- 3.2.1.2. 為進行身份鑑別，本計劃會將受益人的身份資料發送至身份證明局作身份驗證，通過有關驗證者方可啟動帳戶。受益人須提前完成啟動個人帳戶手續，以預留時間提交申請。受益人成功啟動個人帳戶後方可填寫及提交申請。

3.2.2. 可獲資助項目

- 3.2.2.1. 於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期間開始的本地及外地高等教育課程。
- 3.2.2.2. 於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期間開始及結束的外地持續教育課程，本地及外地證照考試。
- 3.2.2.3. 於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期間開始及結束的由本地機構開辦的一人課程、本地駕駛實習課程，以及受益人需先自行支付學費的一般持續教育課程。

3.2.3. 項目範圍

- 3.2.3.1. 本地高等教育課程：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設立的高等院校開辦的高等教育課程。
- 3.2.3.2. 外地高等教育課程：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公共實體或獲所在地主管當局認可的高等院校在當地開辦的高等教育課程；或校本部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高等院校按適用法例獲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開辦的高等教育課程。
- 3.2.3.3. 外地持續教育課程：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公共實體或獲所在地主管當局認可的高等院校在當地開辦的持續教育課程。一般持續教育課程的上課時數不得少於 9 小時且不得多於 60 小時，而持續期不得超逾 90 日；專業培訓或證書課程的上課時數不得少於 9 小時且不得多於 120 小時，且持續期不得超逾 180 日。
- 3.2.3.4. 一人課程：已獲批准由本地機構開辦且收生名額為一人的持續教育課程，駕駛實習課程除外。
- 3.2.3.5. 本地駕駛實習課程：為進行設有最低學時要求的澳門特別行政區駕駛考試而參與的由本地機構依法開辦的駕駛教學的持續教育課程。
- 3.2.3.6. 證照考試：由本地機構及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公共實體、具認證職能的專業機構或獲所在地主管當局認可的高等院校授予證書的證照考試；僅載於由教青局制定並公佈於該局網頁的證照考試目錄內的項目方可獲批准適用本計劃的資助。
- 3.2.3.7. 不屬一人課程及駕駛實習課程而需先自行支付學費的本地持續教育課程，包括以下任一情況：
 - (1) 受益人曾報讀的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結束的《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六年度持續進修發展計劃》本地機構開辦的不屬一人課程及駕駛實習課程的持續教育課程，整體出席率低於 30%；
 - (2) 受益人報讀本地機構獲批准開辦的不屬一人課程及駕駛實習課程的持續教育課程，且需使用的資助金額等於或高於 3,000.00 澳門元；

- (3) 受益人曾以從其個人進修帳戶中扣除資助金額的方式報讀本地機構獲本計劃批准開辦的不屬一人課程及駕駛實習課程的任一持續教育課程，出席率低於 30%；
- (4) 受益人不履行特定義務（如：容許他人使用其身份證進行報讀/代其上課/不接受及配合監察工作）。

3.2.4. 申請期限

- 3.2.4.1. 本地高等教育課程、外地高等教育課程、外地持續教育課程、本地及外地證照考試：受益人應於課程開始日或證照考試開始日起計的 180 日內且不遲於 2029 年 7 月 31 日提出申請。
- 3.2.4.2. 一人課程及需先自行支付學費的本地持續教育課程：受益人於該課程實際出席率等於或高於 70% 方可提出申請，申請期限為實際出席率達 70% 之日起計的 180 日內且不遲於 2029 年 7 月 31 日的期間。
- 3.2.4.3. 本地駕駛實習課程：受益人應於駕駛考試日起計的 180 日內且不遲於 2029 年 7 月 31 日的期間提出申請。

3.2.5. 所需文件

3.2.5.1. 本地高等教育課程

本地高等教育課程的受益人申請資助時須提交下列文件：

- (1) 已支付課程學費的證明文件：
 - 由舉辦機構發出的正式繳費收據/證明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證明文件上須載有受益人完整姓名、舉辦機構名稱、課程名稱、該費用所對應的學期及所支付的課程學費金額（文件上須顯示“學費”/“學分費”/“Tuition”/“Propina”等字眼）。倘費用支付證明文件未完整載有上述資料，受益人須以其他文件作補充證明。
- (2) 就讀證明文件：
 - 由舉辦機構發出的證明文件，文件上須載有受益人完整姓名、舉辦機構名稱、課程名稱及所就讀的學期。倘就讀證明文件未完整載有上述資料，受益人須以其他文件作補充證明。（可參考載於本計劃專頁的範本）

3.2.5.2. 外地高等教育課程

外地高等教育課程的受益人申請資助時須提交下列文件：

- (1) 已支付課程學費的證明文件：
 - 由舉辦機構發出的正式繳費收據/證明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證明文件上須載有受益人完整姓名、舉辦機構名稱、課程名稱、該費用所對應的學期及所支付的課程學費金額（文件上須顯示“學費”/“學分費”/“Tuition”/“Propina”等字眼）。倘費用支付證明文件未完整載有上述資料，受益人須以其他文件作補充證明。

(2) 就讀證明文件：

- 由舉辦機構發出的證明文件，文件上須載有受益人完整姓名、舉辦機構名稱、課程名稱、授課形式^{#1}及所申請學期的課程開始日期^{#2}。倘就讀證明文件未完整載有上述資料，受益人須以其他文件作補充證明。(可參考載於本計劃專頁的範本)

^{#1} 授課形式：用以證明該課程在當地以面授(face to face / in person / presencial 等字眼)為主的方式進行。倘證明文件沒有顯示此資料，可提交包括但不限於在校住宿證明或學生簽證或有顯示上課地點的文件。

^{#2} 課程開始日期：用以證明在所申請學期的課程開始日起計的 180 日內交申請。倘證明文件沒有顯示此資料，可提交有學校名稱的校曆表（又稱“行事曆”、“Academic Calendar”等字眼）或其他有顯示所申請學期之課程開始日的文件。

3.2.5.3. 外地持續教育課程

外地持續教育課程的受益人申請資助時須提交下列文件：

(1) 已支付課程學費的證明文件：

- 由舉辦機構發出的正式繳費收據/證明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證明文件上須載有受益人完整姓名、舉辦機構名稱、課程名稱、所支付的課程學費金額（文件上須顯示“學費”/“Tuition”/“Propina”等字眼）。倘費用支付證明文件未完整載有上述資料，受益人須以其他文件作補充證明。

(2) 就讀證明文件：

- 由舉辦機構發出的證明文件，文件上須載有受益人完整姓名、舉辦機構名稱、課程名稱、授課形式^{#3}、課程總時數、課程的開始日期及結束日期^{#4}資料。倘就讀證明文件未完整載有上述資料，受益人須以其他文件作補充證明。(可參考載於本計劃專頁的範本)

^{#3} 授課形式：證明該課程在當地以面授 (face to face / in person / presencial 等字眼) 為主的方式進行。倘證明文件沒有顯示此資料，可提交包括但不限於有顯示上課地點的文件。

^{#4} 課程開始日期及結束日期：用以證明在所申請課程開始日起計的 180 日內交申請且持續期符合要求。持續期計算是由第一節課至最後一節課的期間，包括（倘有的）考試時間及假期。

3.2.5.4. 本地駕駛實習課程

本地駕駛實習課程的受益人申請資助時須提交下列文件：

(1) 學習駕駛准照（俗稱“學車紙”）^{#5}：

- 由交通事務局發出的與所申請的駕駛實習課程相對應的學習駕駛准照（俗稱“學車紙”）。

(2) 已出席該課程所對應的駕駛考試的證明^{#5}：

- 交通事務局網頁“駕駛實習測驗”的考試結果截圖，文件上須載有受益人的完整姓名、澳門居民身份證號碼、“學車紙”編號、報考車輛種類、考試日期、考試結果、課程期間的累計實習學時、首次及最後一次實習課程的登錄日期。

^{#5} 教青局會透過資料互聯取得第（1）項及第（2）項的資料，受益人無需主動提交；倘教青局無法取得有關資料，或申請文件仍存在其他缺陷，則會通知受益人作出補正。

3.2.5.5. 一人課程及需先自行支付學費的本地持續教育課程

一人課程及需先自行支付學費的本地持續教育課程的受益人，申請發放資助時無須提交證明文件（資助金額會按該課程獲本局批准的學費金額作計算）。倘有需要，教青局會通知受益人作出資料補正。

3.2.5.6. 證照考試

證照考試的受益人申請資助時須提交下列文件：

(1) 已支付證照考試費的證明文件：

- 由認證機構或獲授權代理機構發出的正式繳費收據/證明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證明文件上須載有受益人完整姓名、機構名稱、考試名稱、考試日期及所支付的證照考試費金額（文件上須顯示“考試費” / “Exam Fee” / “Taxa de Exame”等字眼）。倘費用支付證明文件未完整載有上述資料，受益人須以其他文件作補充證明。

(2) 出席證照考試的證明文件：

- 由舉辦機構發出的證明文件，文件上須載有受益人完整姓名、認證機構名稱、考試名稱、考試日期、考試場地及考試形式。倘出席證明文件未完整載有上述資料，受益人須以其他文件作補充證明。（可參考載於本計劃專頁的範本）

3.2.6. 申請辦法及須知

3.2.6.1. 為進行身份鑑別，受益人須登入本計劃專屬網頁填寫申請，上載所需文件並提交申請，方完成申請程序。成功提交申請，會收到確認成功提交的短訊及電郵。

- 3.2.6.2. 倘受益人沒有合適設備填寫申請，可親臨教青局使用有關設備，但必須由受益人本人登入本計劃專屬網頁進行操作。
- 3.2.6.3. 一人課程的受益人須按本計劃所規定的電子方式進行報名並先自行支付學費、按規定進行電子簽到、且電子簽到的有效出席率等於或高於 70% 方可提出申請。
- 3.2.6.4. 本地駕駛實習課程的受益人須按本計劃所規定的電子方式進行報名、先自行支付學費，按規定出席駕駛實習課程及該課程所對應的駕駛考試後方可提交申請，考試結果不影響資助。受益人須於 2029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完成所有學時，並於 2029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出席駕駛考試，且於出席對應的駕駛考試後方可提出申請。申請期限為駕駛考試日起計的 180 日內且不遲於 2029 年 7 月 31 日的期間。
- 3.2.6.5. 需先自行支付學費的本地持續教育課程的受益人須按本計劃所規定的電子方式進行報名，按規定進行電子簽到、且電子簽到的有效出席率等於或高於 70% 方可提出申請。
- 3.2.6.6. 倘項目費用以非澳門元繳交，教青局收到申請後，將根據提交申請之月份的首個工作日的匯率，把項目費用換算成澳門元。
- 3.2.6.7. 所有向教青局遞交的文件或填報的資料，必須為中文、葡文或英文任一種語言。所有遞交的文件或填寫的資料必須正確無誤，倘有任何變更，須即時通知教青局及遞交相關的變更文件。
- 3.2.6.8. 每個課程或每個證照考試均須獨立提出申請。持續教育課程不可分拆申請。高等教育課程須按同一學年或同一學期獨立提出申請；一般情況下，每個申請的課程延續期間不得超逾一學年，若多於一學年，有關課程須為一次性繳付費用。
- 3.2.6.9. 倘受益人就同一個項目（以同一課程/證照考試及同一單據為準）提出多於一次申請，即使皆符合資助條件，亦只會獲教青局資助一次。
- 3.2.6.10. 如受益人擬就申請項目向教青局或本澳其他公共實體申請資助，或已獲教青局或本澳其他公共實體資助全部/部分費用，須在申請時作出申報並提交相關證明文件，本計劃僅資助餘下金額，並以受益人的個人進修帳戶餘額為限。
- 3.2.6.11. 倘受益人的個人進修帳戶餘額為零，則不可再提交資助申請。已提交的申請，倘教青局在審批時發現有關受益人的個人進修帳戶餘額為零，該申請將不予批准，並對受益人作出通知；倘申請已獲批准後出現個人進修帳戶餘額為零的情況，則該申請的資助金額為零。

- 3.2.6.12. 倘受益人之個人進修帳戶因特殊原因而重新獲得可使用的資助金額（如因課程取消而獲機構退回款項等），受益人須重新提交之前因第 3.2.6.11. 項而不獲審批/資助金額為零的申請，教青局將會就有關申請重新進行審批。
- 3.2.6.13. 受益人提供的銀行帳戶，只限於在澳門銀行開立的個人或聯名銀行帳戶，且應完整無誤地填報有關銀行帳戶資料，否則將導致無法轉帳。銀行帳戶的戶名即銀行存摺/月結單上的帳戶持有人姓名（文字、繁簡體及符號均須一致）、銀行帳戶的帳號須與存摺/銀行月結單上的帳號一致，提款卡號碼無法安排轉帳。
- 3.2.6.14. 向非澳門元作結算的澳門銀行帳戶作支付時，相關匯率或手續費須由受益人自行承擔。
- 3.2.6.15. 因受益人提交錯誤的銀行資料而導致未能成功轉帳，除支付時間可能延遲外，銀行所收取的行政費用須由受益人自行承擔。
- 3.2.6.16. 倘受益人因特殊原因須放棄已獲批准的個人申請項目，須書面通知教青局，該局會將已預留之資助款項退回其個人進修帳戶。

3.2.7. 補充/更改資料

- 3.2.7.1. 倘受益人所提交的申請資料屬不齊備、不符合要求或須補充說明的情況，教青局將透過本計劃專屬網頁作出通知（同時以電郵或手機短訊作輔助通知），受益人須於教青局指定的期限內登入本計劃專屬網頁補充/更改資料。
- 3.2.7.2. 除登入專屬網頁補充/更改資料，受益人亦可以下列任一方式補交文件：
- 親臨/委託他人交往教青局；
 - 郵寄至教青局，信封面註明：2026-2029 年度“持續進修發展計劃”（補交日期按澳門郵電局收件印的日期作計算）。

3.2.8. 資料核實

根據第 8/2026 號行政法規第三十三條的規定，本計劃可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採取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與其他擁有執行本行政法規所需資料的公共及私人實體進行利害關係人個人資料的處理。

3.2.9. 公佈及款項發放

- 3.2.9.1. 教青局應自審批文件齊備的月份最後一日起計 45 日內發出審批決定的通知。
- 3.2.9.2. 個人申請項目獲得批准後，教青局會於受益人的個人進修帳戶預留所需的澳門元費用；倘個人進修帳戶中的可使用金額低於所需的澳門元費用，則預留全部可使用的金額。教青局將透過本計劃專屬網頁作出通知（同時以電郵或手機短訊作輔助通知），並載明受益人將獲資助之金額。

- 3.2.9.3. 當項目不獲批准，教青局將透過本計劃的專屬網頁及公函（同時以電郵或手機短訊作輔助通知）通知受益人。
- 3.2.9.4. 教青局在批准有關項目之月最後一日起計的 90 日內，將個人進修帳戶內已預留的金額透過銀行轉帳的方式發放予受益人。當銀行轉帳的款項發放後，個人進修帳戶中則扣除該預留的金額。

4. 查詢方式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持續教育處

地址：澳門約翰四世大馬路 7-9 號 1 樓

電話：2842 5199；傳真：2842 5120

電郵：pdac@dsedj.gov.mo、網址：<http://www.dsedj.gov.mo>